

民生环保立题,“文章”怎样做?

宁夏实施十大环保民生工程,8年累计为民办实事82件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

“环境既是发展问题,也是民生问题、社会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在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

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关乎和谐。2007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以“民生环保”立题,创造性地组织实施了“为民办环保实事”,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8年来,宁夏累计为民办理环保实事82件,给当地人民生活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改善。



为民办环保实事 贵在于实,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评价,2014年银川市收获274个好天,同比增加了23天。图为银川市海宝公园。 张伟摄

十大环保民生工程

① 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

② 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建设工程

③ 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工程

④ 实施环境执法“铸盾亮剑”工程

⑤ 实施沙湖湿地保护工程

⑥ 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⑦ 实施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

⑧ 实施绿色环保产业发展促进工程

⑨ 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程

⑩ 实施“优美环境是宁夏最大优势”宣传教育工程

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公众实时查询空气质量

“今天天气看起来不错,怎么才能知道空气质量指数是多少呢?”

“你在宁夏环保网上查查,很标准。”在药店工作的小于每天都会根据宁夏环保网上公布的空气质量信息来安排自己和家人的出行。

宁夏连续8年向百姓承诺办环保实事,2014年已是第八年,其中一件就是实施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建设工程。通过网络、电视、报纸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发布数据,方便市民及时查询。

在雾霾“造访”银川市和石嘴山市后,人们不断发问当地政府如何防治雾霾。令人欣慰的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没有逃避,而是将改善空气质量列为环保实事,重点推进。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实施安排,宁夏提前谋划,在2012年完成银川市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任务之后,2013年即启动了全国环保重点城市石嘴山市和吴忠市、固原市及中卫市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局积极争取国家环保专项资金645万元,2014年初完成了监测站房改造、监测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等任务,投入运行,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自治区环保厅,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提前完成建设任务。

2014年7月1日,宁夏环保网开通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发布各地级市监测数据,各地级市通过电视、报纸及政府网站等方式发布每日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并制定全区5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排名办法,每季度通过环保网站发布各地排名信息。

此外,宁夏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改善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强力推动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地”,安排所有火电企业开展除尘、脱硫设施增容改造,倒逼火电企业加大大气污染物治理,关停两家小氮肥企业和两家造纸厂20个蒸球设施,关停两条电解铝生产线。

系列措施初显成效,2014年,银川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74天,同比增加23天。宁夏提前两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地级市全覆盖。

“三不三直接”查处违法行为 处罚企业300家,罚款330万

环境治理,离不开铁腕整治。2014

年,宁夏承诺实施环境执法“铸盾亮剑”工程,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

“铸盾亮剑”宁夏没有做表面文章,自治区政府主席刘慧提出,环保部门要作“铁面包公”,真干真治真下手,涉及环境保护的问题绝对不能让步。

自治区环保厅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向全区34家重点企业送达了《自治区环境保护执法局廉政承诺书》,要求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强化对企业的服务意识,防止滥用职权,杜绝“吃拿卡要”现象。环保部门采取“三不三直接”(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和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方式,实行区、市、县“三级联动”机制,组织开展了针对城市燃煤锅炉、皮革鞣制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执法检查等14项环保专项行动。

宁夏对重点流域企业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对部分问题突出的企业实行驻厂监督。对全区32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了交叉执法检查。在全区开展工业企业排污“拉网式”全面排查工作,对印染化工、电镀、制药等涉水排放企业、涉重金属企业、群众反复投诉的企业等进行认真排查。

同时,宁夏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对重点环境违法行为在媒体上公开曝光,接受舆论监督,组织当地新闻媒体先后曝光了9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在2014年“铸盾亮剑”行动中,宁夏各级环保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5万人(次),检查企业5609家(次),查处违法企业374家(次),立案处罚企业(包括限期整改、挂牌督办、停产整顿)300家(次),累计罚款330万元,是近年来查处力度最大的一年。

解决农村环境短板问题

出台废弃物处理设施管理办法

“脏乱差”曾经是宁夏农村环境的“伤疤”,而如今,农村环保却成了宁夏的名片。2014年,为民办10件环保实事中有3件直接涉及农村环境。

承诺继续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工程。2014年,宁夏共投入资金2.7亿元,对787个行政村和12处生态移民安置区进行了环境综合整治,覆盖人口116万人。银川市和石嘴山市在全区率先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

此外,为有效解决资金短缺、设施运行有障碍等问题,建立农村环保工作长效机制,保证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高效运行,经多方努力,宁夏制定出台了《宁夏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暂行办法》,逐步解决了宁夏

农村环境长期存在的短板问题。

承诺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程,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宁夏贯彻落实国家“以奖代补”政策,对创建为国家级的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分别奖励50万元和30万元,对创建为自治区级的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分别奖励20万元和5万元,充分调动县、乡、村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截至目前,宁夏已累计创建生态乡镇及生态村221个,其中国家级生态乡镇22个、生态村4个,自治区级生态乡镇87个、生态村108个。

承诺实施全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宁夏回族自治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率达到100%,26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防护隔离设施建设,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编制方案。

近年来,部分企业违法违规处理工业危险废物,严重威胁群众健康安全。去年,宁夏将整治工业危险废物列为环保实事。

2014年为民办10件环保实事公布后,自治区环保厅迅速采取措施,制定了《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落实工业危险废物申报制度情况、管理计划制定、贮存情况等专项检查。召开全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会议,积极引导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向社会公布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类别和处置规模,积极探索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的试点工作。

截至目前,宁夏已摸清工业危险废物底账(在线注册企业110家,其中产废单位101家,经营单位9家),基本建立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工业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

宁夏还将实施沙湖湿地保护工程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促进工程列入10件环保实事,并圆满完成任务。通过实施沙湖、北岸污水处理厂扩建、改建,沙湖周边湿地水生植物种植及生物工程及沙湖景区南、北岸污水管网铺设,有效削减了沙湖旅游活动及灌溉退水补给等带来的污染物,为沙湖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自然风貌的形成、水质与水环境的改善等奠定基础。

“优美环境是宁夏最大优势”宣传教育工程在宁夏广泛开展,在社区、企业、学校、村庄设立400个宣传点,发放环保宣传资料20万份,放映环保科普电影500场,举办“环境与健康”知识讲座100场,环保文艺演出50余场,进一步增强了公众的环境意识,营造了积极建设美丽宁夏的良好社会氛围。

出意见和建议。

一位环保热心人士告诉记者,宁夏首次向企业发出公开信,对企业落实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具有指导和教育意义,这是宁夏环保部门创新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行为提出的要求。据悉,送到公开信的同时,还为企业送去了新《环保法》以及“两高”有关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

2014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出台了《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实名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每个人都是环保监督员,每个人都是维护家园空气清新、水源洁净的参与者。”自治区环保厅一工作人员表示,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环保部门将视环境违法行为严重程度,对举报人给予800元~10000元现金奖励,以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安排专项资金超额完成年度淘汰任务 拆除燃煤锅炉521台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获悉,宁夏超额完成了2014年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地、各部门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加大督查力度,组织开展全区燃煤锅炉排查及10吨以下燃煤锅炉拆除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安排2000万元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各地级市燃煤锅炉拆除、烟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14年10月下旬,在接到环境保护部《关于通报黄标车、老旧车及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情况的函》后,自治区环保厅立即召开全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及燃煤锅炉淘汰专题会议,对燃煤锅炉淘汰工作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燃煤锅炉进行重新梳理,通过采取

有力措施,确保完成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并将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地级市政府积极行动,迅速采取具体措施。银川市出台了《银川市城市供热总体规划(2012~2020年)》,计划斥资约85亿元打造城市供热新模式,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电厂余热长距离输送到市区。吴忠、中卫市开工建设2×350MW热电项目,积极为全面拆除燃煤小锅炉创造条件。固原市印发了《固原市供热、燃气行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明确了供热、燃气行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目标。这一系列举措为全区顺利完成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4年,宁夏拆除燃煤锅炉521台,共计1717.9蒸吨,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其中,银川市152台,石嘴山市132台,吴忠市94台,固原市39台,中卫市80台,宁东基地24台。

完善绿色电力调度激励机制

政策激励推进污染减排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获悉,2014年宁夏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取得成效,有望超额完成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把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狠抓工程,加大投入,强化政策激励等措施,有力推动了污染物减排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与银川、石嘴山等5市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签订了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书,自治区环保厅与14家重点企业签订了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书。同时,推动火电厂大气污染防治总投资达1.1亿元,是近年来减排工程建设投入最多的一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与自治区银监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因环境问题带来的信贷风险,深入推进污染减排,积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为进一步激发排污权交易市场活力,提高企业减排积极性,结合区域发展特点,宁夏编制了《自治区重点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以奖代补”、绿色电力调度等政策激励机制,落实污染减排奖励资金4000多万元,兑现了火电企业脱硫脱硝电价补助资金。

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对5个地级市政府落实“三项环保行动计划”(《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年~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5市15个县(市、区)54个项目点进行集中视察,并组织中央驻宁和自治区主流媒体对部分项目点进行暗访曝光。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李祚胜分析,根据有关经济数据,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经济转型升级明显加快,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污染减排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但宁夏依然有望超额完成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宁夏两市农村整治全覆盖

涉及787个行政村、12处生态移民安置区

本报讯 作为全国全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省区,宁夏始终把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作为重点,目前,宁夏银川市、石嘴山市已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

近年来,宁夏先后完成对1000多个行政村、300多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综合整治,建成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90多座,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污管网900公里。由于农村环保有了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2013年~2015年,宁夏再度成为全国两个全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省区之一,中央财政计划再利用3年时间,投入资金6亿元,整治剩余的行政村。

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对银川市、石嘴山市787个行政村和12处生态移民安置区实施环境综合整治,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7套、集污管网85.2公里、垃圾填埋场(站)19座,发放各类垃圾箱(池)38721个,收转运车辆2672辆、保护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6处、对39个畜禽养殖小区(合作社)污水治理和粪便综合利用进行“以奖促治”资金补助,并实现银川市和石嘴山市提前一年完成全覆盖试点工作。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农村监督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介绍,银川市、石嘴山市在全区率先完成全覆盖试点工作,人居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村容村貌整洁,乡村特色鲜明,公共服务配套。同时,为其他地级市行政村的全面整治工作经验,也为2015年宁夏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奠定了坚实基础。

张平 崔万杰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部门加强执法,为民办实事,图为环境执法人员填写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张伟摄

实施新法,准备好了吗?

宁夏开展全面培训,确保新法有效“落地”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银川报道 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污染环境行为拒不改正的将受到按日连续处罚,环境执法也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对此,宁夏准备好了吗?

3000人接受新法培训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新《环保法》加大了对违法企业的惩治力度,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则按日连续处罚。今后,无论是企业、工地还是“黑尾巴”公交车,只要环保部门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在30日内复查仍不合格的,就会从处罚决定次日开始“计费”。

宣传法律是有效执法的前提。为做好新《环保法》的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先后数次邀请多名专

家对企业法人、各级环保局长、执法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并积极研究措施,做好新法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新法有效“落地”,确保执法责任履行到位。

自治区党校开办了环境保护专题辅导班,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同时,自治区环保厅还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先后有3000人(次)接受新《环保法》的培训。

此外,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出台环保约谈办法,对存在环境法规政策标准落实不力、监管职责不到位,致使辖区

内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等13种情形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或企业,进行约谈并督查整改情况。

致信2000余家重点企业

“让我们携起手来,向污染宣战,积极行动,依法履责,共建美丽宁夏,为把优美环境打造成为宁夏最大优势而努力奋斗。”宁夏环保厅首次致信全区2000余家重点企业,提醒企业守法经营,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对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保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提